

發文字號：法務部 76.08.26 (76) 法律字第 1004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6 年 08 月 26 日

要 旨：關於林○○等三人請求書，以其父林○○騎機關中途中，被海軍基隆通信站通信其所分落地上之第四頻道纜線纏住，失去控制撞上電桿死亡，基隆市政府及海軍總部均拒絕賠償，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疑義一案

主 旨：關於林○○等三人請求書，以其父林○○騎機關中途中，被海軍基隆通信站通信其所分落地上之第四頻道纜線纏住，失去控制撞上電桿死亡，基隆市政府及海軍總部均拒絕賠償，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76) 台防字第三一四七〇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件請求國家賠償，依鈞院交議案件通知單檢附林○○等三人國家賠償請求書及海軍第三軍區司令部七十五年審字第〇一八號判決書影本記載之事實，似屬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故請求人如欲請求國家賠償，宜以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通項前段之請求權為基礎，依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海軍總司令部為賠償義務機關。